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吳峯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泳棠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- 二、關於違約金之訂定，最高法院著有43年台上字第57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次按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：「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」，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，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，或其形式上雖非名為違約金，但實際上具違約金性質者，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查聲請人民國113年12月30日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一項第三行請求「遲延違約金」准以強制執行部分，於法不符，不應請求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